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5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正大”）、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金正大”）、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正大”）3 家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582390669R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仕青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林业、农业生态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农用肥料及原材料贸易（不含危险品）；肥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化肥、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金正大 100%股权。

2、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8059008015L

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向阳南路东侧（金马商城 07 号商业街 28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复肥【缓释肥料（部分缓释肥料）、控释肥料（部分控释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各种农用肥料、原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州金正大 100%股权。

3、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572492784K

公司住所：周口市郸城县建设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曹怀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金正大 100%股权。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德州金正大、河南金正大经营生产场所租赁期限已到期，且无继续营业需要；云南金正大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充分整合资源，提高管理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上述 3 家子公司。

上述 3 家全资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1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中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中兴华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4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

中兴华合伙人，从业 20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2 年在含山正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赛福天（603028.SH）、美尚生态（300495.SZ）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孟。

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8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吉鑫科技（601218.SH）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进。

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有禾丰股份（603609.SH）、徐工机械（000425.SZ）、幸福蓝海（300528.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 年度拟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中兴华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兴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5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 4（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提案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提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提案 1、提案 3—提案 11 已由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2 已由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 9 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9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董事长（代）高义武、董事张晓义、李玉晓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义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316 号】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 9,315,976,600.3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42%；利润总额 -499,304,710.8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115,684.9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55,415,136.9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保证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7.5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保理、贷款重组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的土地、房屋和设备等抵押担保，保证金、票据、存单等质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	敞口额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0.85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82	
合计		27.52	

鉴于上述授信业务审批及授信线下具体业务办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加快业务办理进度，董事会同意授权王松松或王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高义武、张晓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年产 40 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 10 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年产 40 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 10 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4、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缺陷认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年产 40 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 10 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决定采用先进的清洁、高值化磷资源利用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电池级磷酸二氢铵扩能、提质，有利于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上述 3 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23 证券简称：*ST 宝德 公告编号：2022-035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宝德	股票代码	300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悦	杨薇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	
传真	029-89010610	029-89010610	
电话	029-89010616	029-89010616	
电子信箱	dongmiban@bode-e.com	yangwei@ bode-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简介

石油钻采自动化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国内石油钻采修等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和装备紧紧围绕着“一改（对传统行业的自动化改造）、两效（提高作业的效率、提升客户的效益）、三能（节能、智能、高性能）”开展。

酒类流通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内生方式进入酒类流通行业，于 2021 年 2 月成立了天禄盛世（北京）酒业有限公司，积极对接上游知名酒类厂商及酒类流通商，进行酒品采购并开展酒品的营销服务业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石油钻采自动化业务

⑴石油钻采自动化业务产品

石油钻采自动化业务的产品为钻机电控定制化项目，主要用于石油钻采过程，向客户提供数据和分析的油田服务业务。

⑵VSD 控制系统（抽油机控制柜）及相关服务

VSD 抽油机控制系统为一个系统级产品，系统包含控制模块、功率模块、配电系统及机柜。该系统技术包含了电力电子变换技术，数字控制技术、单板软硬件等方面专业化的技术要求。将数字通讯技术、数字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控制技术、油田采油技术相结合，适用于油田自动化、智能化的控制系统。实现了油田抽油机的集中监控，抽油机的最佳冲次、平衡度自动优化，实现了油田采油的最大化和节能目的。

智能抽油机控制系统打破了传统抽油机的思维，采用产收平衡的控制方式，能够实现冲次优化、平衡调节、参数优化、节能降耗，而且操作简单、无需维护，同时还可配备远程监控系统，做到无人职守。经过近三年的研发，通过油田的实际使用，节能效果可达到 30%-50%。

2、酒类流通业务

天禄盛世于报告期内取得酒类流通业务资质，组建专业的酒类运营团队，并完成搭建酒类运营服务体系。产品层面，积极与知名酒厂对接合作，取得五粮液经销权和仁怀酱香经销权，推进终端消费者调研并着手筹备符合需求的开发产品。同时，与业内资深流通商合作，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保质保真的酒类产品。

（三）经营模式

1、公司石油钻采业务生产系订单式管理，采用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每套产品的售价和成本与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因素相关。

公司采取“研发 + 制造 + 销售 + 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和产品研发部门、产品测试部门、销售部门和工程服务部门，经营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2、公司酒类流通业务尚处业务